

证券代码：873549

证券简称：华联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酌情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酌情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删除)</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p>

<p>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设定其他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设定其他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其中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p> <p>公司应当向告知股东候选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具体办法如下：</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公司应当向告知股东候选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具体办法如下：</p> <p>股东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p>

<p>股东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p> <p>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p>
<p><b>第一百〇八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p>	<p><b>(删除)</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p>

<p>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b></p>	<p>(删除)</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b>董事会审议</b>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第一百八十三条所述的(一)、(二)、(三)、(四)、(五)项的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b>第一百七十二条</b>所述的(一)、(二)、(三)、(四)、(五)项的方式送出。</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六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p>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b>第二百〇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删除条款内容

- 1.删除：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删除：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3.删除：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删除条款导致其他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按顺序进行相应调整。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